吐市环监函〔2023〕 75 号

关于吐鲁番市安能顺合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吐鲁番市安能顺合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吐鲁番市安能顺合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吐鲁番市安能顺合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项目位于吐鲁番高昌区312国道盛达商贸有限公司北面宋峰物流园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年回收中转废旧铅酸蓄电池600吨，设计最大贮存量100t/a，贮存周期60天。项目租用厂房回收中转废旧铅酸蓄电池，该厂房已建成，厂房总面积为700m2，设一个废旧铅酸蓄电池仓库和办公区，仓库包括卸货区、分类区、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区等，不涉及废旧电池的运输及拆解、深加工回收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00m2，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35%。

根据新疆东创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吐鲁番市安能顺合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高昌区分局《关于<吐鲁番市安能顺合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高环监函〔2023〕013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1.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过程中挥发的酸性气体（硫酸）。库房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并设置破损蓄电池贮存区，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应及时放至耐酸塑料桶（耐酸、防渗，密闭）进行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挥发的硫酸雾采取“区域密闭+负压收集+碱液喷淋”措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重点防渗区周围设置导流沟，在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设漏液收集池，保证废液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收集，妥善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及处理。项目服务期满后，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全部转运至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恢复原状后，进行地下水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对地下水是否造成地环境影响，如产生影响，应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转运处理，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区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地面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定期对项目区防渗措施进行巡检。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应及时收集至耐酸塑料桶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旧个体防护装备、废拖把、废抹布经耐酸塑料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液经耐酸耐碱塑料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旧耐酸塑料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采取隔声、吸声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四、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昌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高昌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